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氏投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7.63%，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宏氏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氏投资	控股股东	22000000	16.58	4.89	2016.12.02	2020.1.16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氏投资	控股股东	35000000	26.38	7.78	2016.12.23	2020.1.16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57000000	42.96	12.67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宏氏投资将以上解除质押的 5700 万股的公司股份进行再质押，相关明细见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宏氏投资	控股股东	31570000	23.79	7.02	否	否	2020.1.16	2023.1.15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偿还债务
宏氏投资	控股股东	10080000	7.60	2.24	否	否	2020.1.16	2023.1.15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偿还债务
宏氏投资	控股股东	2200000	1.66	0.49	否	否	2020.1.16	2023.1.15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偿还债务
宏氏投资	控股股东	13150000	9.91	2.92	否	否	2020.1.16	2023.1.15	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偿还债务
合计		57000000	42.96	12.6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氏投资	132695947	29.49	72545946	129545946	97.63	28.79	0	0	0	0
洪江游	7686997	1.71	6533849	6533849	85.00	1.45	0	0	0	0
洪江涛	2312737	0.51	2312600	2312600	99.99	0.51	0	0	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鑫 20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32500	0.87	0	0	0	0	0	0	0	0
洪志慧	203665	0.05	0	0	0	0	0	0	0	0

洪丽萍	763769	0.17	0	0	0	0	0	0	0	0
陈惠贞	8148683	1.81	8000000	8000000	98.18	1.78	0	0	0	0
合计	155744298	34.61	89392395	146392395	94.00	32.5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如下:

(1) 宏氏投资

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656.24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35.09%,占公司总股本 10.35%,对应融资余额 21817 万元。现已具备偿债能力,还款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未来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656.24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35.09%,占公司总股本 10.35%,对应融资余额 21817 万元。现已具备偿债能力,还款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洋浦经济开发区新都工业园区 F 区 6 栋 01 房。

法定代表人:洪江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文化娱乐,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批发及零售贸易,货品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商业服务,楼宇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劳务服务,汽车、游艇租赁,机器设备租赁,房屋及场地租赁。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以下数据未经审计，为宏氏投资单体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流动资产	754,319,808.73	1,025,152,835.84
资产总额	1,302,815,058.84	1,294,657,981.73
流动负债	442,319,403.30	536,138,637.35
负债总额	715,329,682.00	891,949,116.0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4,776,511.16	-11,715,923.93
经营活动净流量	-10,622,873.14	250,208,774.57
资产负债率	54.91%	68.89%
流动比率	1.71	1.91
速动比率	1.71	1.91
现金/流动负债比	-0.02	0.47

6、公司控股股东宏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经营融资等需求。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宏氏投资以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状况均良好，资产配置合理，足以满足贷款利息及本金的偿付需要，在特殊情况下也具备追加保证金的能力。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除了薪金、股份分红支出外，其他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及《关于现金收购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等相关公告，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充分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